|  |  |
| ---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PPP项目 |
| 项目地址 | 惠阳区田头村华东路惠阳环境园内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杨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为二期工程，采用四炉两机配置模式，采用机械炉排焚烧线，建设4条850t/d的机械炉排焚烧线，配置1×50MW（纯凝）+1×30MW（抽凝）共2台汽轮发电机组，设计焚烧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3400吨，年处理垃圾124.1万吨。建成后，全厂日垃圾处理量可达4600吨，年处理垃圾约167.9万吨。 |
| 现场调查人员 | 何曼静、赵文朋 | 调查时间 | 2022.8.04 | 陪同人 | 杨先生 |
| 检测人员 | 罗宇滔、饶望冬 | 检测时间 | 2022.8.11~13 | 陪同人 | 杨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石灰石粉尘（呼尘）、其他粉尘（总尘）、石灰石粉尘（总尘）、活性炭粉尘（总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铅尘、锰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经检测，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建议：1）建议在锅炉区域、烟气净化系统区域、飞灰处理区域补充设置粉尘告知卡以及铬、锰、铅等重金属粉尘告知卡。2）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的要求，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完善利旧情况说明；2）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调查与分析；3）补充外包作业职业卫生管理内容评价；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